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八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供董事會參考之資料後，預期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溢利將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 1,180 百萬元溢利大幅減少約 70%。所預期之溢利下跌主要歸因於經重新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估計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合共為約港幣 400 百萬元，而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度則錄得未變現公允值收益淨額合共港幣 622.6 百萬元。所預期約港幣 400 百萬元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主要來自因重新估值若干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包括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 3333）、太和控股（股份代號 718）及民眾金融科技（股份代號 279））而產生之公允值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財務表現詳情將在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披露。本公告是根據（其中資料包括）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發出，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本公司進一步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